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ANH NHON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ANH NH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所載「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HANH NH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任職於工廠、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乙節（見偵查卷第11頁），並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雖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州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6年3月22日，為合法居留，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且所犯者非重罪，認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不予宣告驅逐出境，附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9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992號

被 告 NGUYEN THANH NHON（越南籍）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段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ANH NHON（中文名：阮成仁，越南籍，以下稱之）自民國114年4月26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便利商店附近，飲用

01 啤酒1罐，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其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貨車上路。嗣行經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3段與南山路2
05 段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11時35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成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
12 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呂 芳 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